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

发布人：曹阳 发布时间：2018-04-24 浏览次数:10245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

哈工大本[2017]430号

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制定本办法。

转专业

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

- (一) 入学未满一学年或毕业前一年；
- (二)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。

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

- (一)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在学校规定的比例内，且所修课程第一次考核合格；
- (二) 学生在某方面有突出才能，转专业后可更好地发挥其特长；
- (三) 学生创业休学或入伍退役，复学后自身情况确有需要；
- (四) 学生因疾病或生理缺陷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（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）；
- (五) 学生学习有困难，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（申请人入学分数不得低于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分数）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

(一)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（一）款情形的按以下程序办理

1. 第一学年夏季学期，公布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名单，并公示5日；
2. 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提交申请，并在规定时间到拟转入院（系）参加考核。未参加考核者，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；
3. 接收院（系）考核结束后，公布录取名单，并公示3日；
4. 学校复核审批，名单公示5日；
5. 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。

(二)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（二）-（五）款情形的按以下程序办理

1. 拟转专业学生填写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调专业申请表》，并附课程成绩单及相关支撑材料。
2. 拟转入院（系）对申请学生进行考评，名单公示3日，
3. 学校复核审批，名单公示5日；
4. 获批转专业学生办理相关手续。

转学

第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

- (一)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；
- (二)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。

第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可申请转学

学生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，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，可申请转学。其中，患病学生需提供经转出学校、拟转入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。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学生家庭有特殊情况，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。

第六条 转学工作程序

(一) 申请转学的学生，须在学期初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，说明理由，并提供申请理由的佐证材料及转入学校与专业的信息。

(二) 学生所在院系召开院务会议集体讨论，审核学生是否具备申请条件，申请理由的佐证材料是否真实有效。形成会议纪要，并在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（姓名、性别、家庭住址、身份证号码、高考省份、准考证号码、学号、入学时间、专业、高考分数、录取形式、民族）、转学理由、拟转入学校与专业、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录取的分数、转学理由的佐证材料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三) 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将转学材料一式五份送交教务处。教务处审核并在校园网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四) 公示无异议报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批准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入学一年后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发[2008]331号）同时废止。